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涂書瑋
　　王仕銘
被　　告　李志堅
　　陳淑芬
視同　被告　動物王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李志堅、陳淑芬及視同被告動物王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核發108 年度司促字第987 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被告李志堅、陳淑芬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李志堅、陳淑芬及視同被告動物王國有限公司起訴。茲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第10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